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蘇乏力，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顯著增強。得益於中國經濟的強勁活力和香港市場的蓬勃機遇，中信股份銳意進取、攻堅克難，在各位股東支持下，以穩健經營應對變局挑戰，以改革創新驅動轉型躍遷，交出了一份成色十足的「半年考」答卷。

上半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3,688億元，淨利潤598億元，歸母淨利潤312億元，整體符合預期。金融板塊子公司利潤全面提高，主要實業子公司業績向上向好。公司資本市場表現大幅提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末，公司股價收於10.78港元/股，總市值3,136億港元，較年初上漲21%，跑贏恒生指數。標普信用評級保持二零一六年以來最高水平。這些成績離不開股東的支持和信任。為更大力度回饋股東、共享發展成果，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較去年中期每股股息提高人民幣0.01元，分紅總額為人民幣58.18億元。

## 戰略引領，主責主業質效更優

半年來，公司錨定「一個深入、三個推動、五個突破」深化改革總體思路，探索綜合性企業高質量發展的實踐路徑，努力打造多領域踐行國家戰略、多業態釋放綜合潛能的優勢格局。

金融「強核」縱深推進。全面構建協調聯動的綜合金融體系，更好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核心功能有效增強**。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深化綜合金融模式創新，持續做深做實「五篇大文章」，特別是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擦亮品牌，服務前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和前八批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超1.41萬家、覆蓋率超92%；綠色債券承銷規模穩居市場前列。**跨境金融有力有為**。緊抓香港金融市場擴容機遇，在債券承銷、跨境貸款、資本市場服務等方面持續發力，成功保薦寧德時代在港上市，為近三年全球最大IPO；旗下華夏基金(香港)推出全球首支以人民幣計價的代幣化基金，成為亞洲首家提供港元、人民幣、美元全系列代幣化貨幣基金的資產管理公司。**各大業態質地提升**。銀行業務業績表現延續向好態勢，上半年A股、H股股價和總市值創歷史新高；獲批籌設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為提升多元化服務能力拓寬渠道。證券業務主要指標保持領先，資本市場「穩定器」作用更加凸顯。信託、保險等業務改革轉型步伐加快，細分領域優勢進一步擴大。金融租賃業務資本實力得到增強，加快鍛造綜合金融板塊新增長極。

實業「星鏈」多維發力。統籌推進「煥星」「造星」「探星」三大行動，培育厚植新質生產力。**傳統產業強基固本**。堅持「公司也是產品」的理念，着力打造龍頭企業、專精技術、旗艦項目。中信戴卡鋁車輪、鋁鑄件等產品銷量再創新高，在全球汽車零部件企業百強榜排名升至第42位。中信金屬鞏固「鋁明星」、打造「銅明星」，持續優化貿易品種結構，加強投後管理，淨利潤大幅增長。特鋼業務合計利潤總額保持同業領先。隆平高科完成12億元定增，加快向全球種業領軍企業邁進。**新興產業、未來產業蓄勢待發**。積極開展產業併購跟蹤研究，完成重點項目入庫儲備。主動融入區域低空經濟發展，中信海直拓展海上油田服務等場景，成功開展全球首次2噸級eVTOL海洋石油平台試飛。深化「人工智能+」行動，發布「元冶」鋼鐵大模型，帶動「AI+鋼鐵」轉型升級。

海外發展再上台階。國際化是中信的特色優勢，也是長期堅持的戰略方向。公司制定了國際化業務發展和港澳業務發展戰略，依託「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服務品牌，舉辦德國企業南京行、日本企業廣東行等活動，促成一大批務實成果落地，有效彰顯橋樑紐帶作用。海外業務發展實現新提升，投行海外業務淨利潤大幅增長，新簽約阿聯酋迪拜住房、烏茲別克斯坦燒鹼工廠等標誌性工程，為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增添新亮色。

### 科技賦能，價值創造動能更強

公司堅持把創新驅動擺在更加重要位置，一體化推進科技創新工作，強化對高質量發展的動力支撐。

創新體系夯基壘台。深入實施科技創新「磐石」行動，建設以2個全國重點實驗室為龍頭、4個公司級科技創新中心為中堅、N個領域級研發中心為基礎的「2+4+N」科創平台集群，築牢科技創新底座。今年三月，中信香港人工智能科創中心率先成立，將統籌全球創新資源，圍繞工業智能、具身智能、金融科技等領域強化攻關，加快打造科技創新高地。

成果轉化亮點紛呈。依託中信場景和數據優勢，着力打破壁壘、共享資源，形成技術與應用雙向促進的良性循環。中信泰富特鋼2200兆帕級橋樑纜索鋼絲用鋼將用於世界最大跨度橋樑建設。中信重工高強度金屬鑄鍛件連續20次建國之重器。華智生物「液相生物芯片在分子與智能育種中的研發與應用」項目，獲評2025年金磚國家解決方案大賽生物經濟賽道一等獎。中信股份多項科技成果提名2025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獎。

隊伍建設釋放活力。大力實施科技人才「星河」行動，上半年推選若干名首席科學家、高級專家、青年科技創新英才，構建「金字塔」型創新人才矩陣；建立以創新能力、質量、實效、貢獻為導向的人才評價體系，在人員薪酬激勵、項目經費使用、科研成果轉化等方面探索改革措施，激勵各類創新人才勇攀高峰、多作貢獻。

### 管控提質，高質量發展基礎更穩

堅持向管理要效益、用精益促發展，不斷放大綜合性企業核心競爭優勢。

資源配置更加優化。攻堅克難推進壓降層級、瘦身健體專項工作，公司涉及行業大類、法人層級進一步壓減。內部業務整合取得實質進展，股權管理關係有效理順，資源配置更加聚焦，產業優勢進一步增強。

精益效能穩步提升。推動採購管理、費用管控等體系優化，深挖融資成本壓降空間，強化高資本消耗攻堅，上半年金融子公司節約資本64億元。一體建設「領航平台」，統籌搭建數據中心、算力中心，激活管理創新的數智驅動。

安全底線全面夯實。把握風險應對戰略主動，前瞻研判外部衝擊影響，優化經營策略、穩慎處置風險。中信澳礦土地受限問題訴訟取得里程碑式進展，《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獲西澳州政府高效審批，為項目可持續運營打下良好基礎。協同化險模式深入推廣，新增重組盤活項目金額98億元。公司房地產、政府融資平台業務風險持續收斂，守牢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

今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規劃謀篇布局之年。站在承前啟後的歷史節點，公司將始終堅持以價值為中心的內涵式發展，堅定履行對客戶、對股東、對社會的鄭重承諾，全力推動經營管理上台階、提質效，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一是觀全局，以戰略明定位。**高質量編制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科學定位主責主業、目標指標，謀劃一批牽一髮而動全身的重大改革、重大項目。完善有中信特色的管控機制，以「一個戰略」定方向、「兩張清單」管權責、「獎懲並舉」增活力，通過建立務實管用有效的「五時」大監督體系，築牢防線、防範風險，引領世界一流企業建設取得更大成效。

**二是謀長遠，以改革擔使命。**堅持向改革要動力，釋放產融並舉優勢潛能，夯實踐行國家戰略的堅實基礎。深入實施金融「強核」工程，建強金控集團，提升金融業態核心功能、核心競爭力；深化綜合金融模式創新，打造企業全周期、立體式投資矩陣，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扎實開展實業「星鏈」工程，更大力度推進傳統產業升級、新興產業壯大、未來產業培育，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

**三是察大勢，以創新應挑戰。**保持不進則退、慢進亦退、不創新必退的戰略清醒，大力推進理念、模式、技術、機制等全方位創新，解決深層次矛盾問題，構築全新競爭優勢。重點推進科技創新，發揮創新平台集群牽引作用，推動形成更多具有中信辨識度和影響力的創新成果。迭代升級協同機制，搭建高效聯動的協同管理平台，調動全員價值共享的內生動力。

**四是行大道，以開放譜新篇。**聚焦當好新時代連接世界的「一座橋」，打造「走出去」和「引進來」的綜合服務平台，全方位助力高水平對外開放。鞏固中亞、澳洲等地區傳統優勢，深入拓展「一帶一路」沿線業務機遇，積極參與香港北部都會區建設。大力推進「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品牌落地，探索戰略參股、項目跟投、政企協同等合作模式，實現各方互利共贏。做實境外協同分會建設，以「一個中信、一個客戶」推動國際化發展實現新跨越。

展望未來，兩個大局同步交織、相互激蕩，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風起雲湧、席捲全球。無論環境形勢如何變化，有國家戰略清晰指引，有廣大股東、客戶大力支持，我們有信心、有能力把握新機遇、迎接新挑戰，朝着建成世界一流科技型卓越企業的目標不懈邁進，努力創造更大價值回報，為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作出新貢獻！

**奚國華**

董事長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1. 財務回顧

### 1.1 財務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幅度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收入	<b>368,760</b>	374,896	(1.6%)
稅前利潤	<b>76,010</b>	71,747	5.9%
淨利潤	<b>59,845</b>	56,749	5.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b>31,228</b>	32,113	(2.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b>1.07</b>	1.10	(2.8%)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b>1.07</b>	1.09	(2.4%)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b>0.20</b>	0.19	5.3%
業務資本開支	<b>10,443</b>	13,538	(22.9%)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幅度
	6月30日	12月31日	
總資產	<b>12,495,330</b>	12,075,425	3.5%
總負債	<b>11,034,526</b>	10,652,411	3.6%
普通股股東權益	<b>764,680</b>	757,487	0.9%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元)	<b>26.29</b>	26.04	0.9%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b>A-／穩定</b>	A-／穩定	—
—穆迪	<b>A3／穩定</b>	A3／穩定	—

## 1.2 按板塊劃分之主要指標

### 1.2.1 對外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b>139,775</b>	137,012	2,763	2.0%
先進智造	<b>27,277</b>	25,461	1,816	7.1%
先進材料	<b>163,702</b>	166,810	(3,108)	(1.9%)
新消費	<b>23,524</b>	24,221	(697)	(2.9%)
新型城鎮化	<b>14,437</b>	21,361	(6,924)	(32.4%)

### 1.2.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b>28,384</b>	27,895	489	1.8%
先進智造	<b>458</b>	459	(1)	(0.2%)
先進材料	<b>5,184</b>	6,653	(1,469)	(22.1%)
新消費	<b>145</b>	32	113	353.1%
新型城鎮化	<b>1,875</b>	2,922	(1,047)	(35.8%)

### 1.2.3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增加／(減少)	
	6月30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b>11,784,963</b>	11,369,787	415,176	3.7%
先進智造	<b>60,555</b>	63,576	(3,021)	(4.8%)
先進材料	<b>360,471</b>	357,614	2,857	0.8%
新消費	<b>55,900</b>	56,193	(293)	(0.5%)
新型城鎮化	<b>340,418</b>	343,031	(2,613)	(0.8%)

### 1.2.4 業務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b>1,133</b>	4,118	(2,985)	(72.5%)
先進智造	<b>638</b>	607	31	5.1%
先進材料	<b>6,173</b>	6,301	(128)	(2.0%)
新消費	<b>1,708</b>	454	1,254	276.2%
新型城鎮化	<b>791</b>	2,058	(1,267)	(61.6%)

## 1.3 集團回顧

### 1.3.1 收入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sup>1</sup>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687.6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1.36億元，下降1.6%。其中，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35.45億元，增長12.2%，主要是中信證券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和基金管理等業務增長；淨利息收入同比下降3.3%，主要是中信銀行淨息差下行，生息資產規模增長難以完全抵銷其影響；銷售收入同比下降3.8%，主要是鋼鐵和地產行業下行以及澳礦減產等因素所致；其他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8.26億元，增長5.4%，主要是中信證券自營業務收益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金額	幅度
收入總計	<b>368,760</b>	374,896	(6,136)	(1.6%)
淨利息收入	<b>71,662</b>	74,136	(2,474)	(3.3%)
淨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	<b>32,576</b>	29,031	3,545	12.2%
銷售收入	<b>228,929</b>	237,962	(9,033)	(3.8%)
—銷售商品收入	<b>210,262</b>	218,328	(8,066)	(3.7%)
—建造服務收入	<b>4,311</b>	6,032	(1,721)	(28.5%)
—其他服務收入	<b>14,356</b>	13,602	754	5.5%
其他收入	<b>35,593</b>	33,767	1,826	5.4%

註： 中信股份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

### 1.3.2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614.4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83億元，增長1.5%。

### 1.3.3 信用減值損失及其他減值損失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合計為人民幣296.6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0.12億元，下降11.9%。其中，中信銀行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295.7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8.00億元，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 1.3.4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財務支出為人民幣57.7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1.24億元，下降16.3%，主要是利息支出減少。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0.6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48億元，下降18.9%，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 1.3.5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61.6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67億元，增長7.8%，除稅前利潤增長外，主要是中信銀行不可稅前扣除的核銷損失增加。

### 1.3.6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24,953.3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199.05億元，增長3.5%，主要是金融資產投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10,345.2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821.15億元，增長3.6%，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增加。普通股股東權益為人民幣7,646.8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1.93億元，增長0.9%，主要是利潤留存。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增加／(減少)	
	6月30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b>總資產</b>	<b>12,495,330</b>	12,075,425	419,905	3.5%
發放貸款及墊款	<b>5,689,146</b>	5,601,071	88,075	1.6%
金融資產投資	<b>3,714,956</b>	3,538,851	176,105	5.0%
現金及存放款項	<b>588,787</b>	608,487	(19,700)	(3.2%)
應收款項	<b>352,181</b>	266,387	85,794	32.2%
固定資產	<b>232,604</b>	218,052	14,552	6.7%
拆出資金	<b>469,146</b>	404,801	64,345	15.9%
<b>總負債</b>	<b>11,034,526</b>	10,652,411	382,115	3.6%
吸收存款	<b>6,185,762</b>	5,847,939	337,823	5.8%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b>663,557</b>	935,159	(271,602)	(29.0%)
已發行債務工具	<b>1,618,327</b>	1,497,138	121,189	8.1%
向中央銀行借款	<b>131,186</b>	124,151	7,035	5.7%
應付款項	<b>417,107</b>	385,896	31,211	8.1%
借款	<b>252,091</b>	245,566	6,525	2.7%
<b>普通股股東權益</b>				
總額	<b>764,680</b>	757,487	7,193	0.9%

### 1.3.7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891.4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80.75億元，增長1.6%。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5.5%，較上年末佔比下降0.9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3,098,109	2,818,182	279,927	9.9%
其中：貼現貸款	2,038	2,182	(144)	(6.6%)
個人貸款	2,364,949	2,372,428	(7,479)	(0.3%)
應計利息	23,319	21,889	1,430	6.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486,377	5,212,499	273,878	5.3%
貸款損失準備	(146,899)	(146,013)	(886)	(0.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339,478	5,066,486	272,992	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13,103	11,243	1,860	16.5%
個人貸款	364	369	(5)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3,467	11,612	1,855	1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112,604	76,022	36,582	48.1%
貼現貸款	223,597	446,951	(223,354)	(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36,201	522,973	(186,772)	(35.7%)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689,146	5,601,071	88,075	1.6%

### 1.3.8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149.5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761.05億元，增長5.0%。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29.7%，較上年末佔比上升0.4個百分點。

#### 1.3.8.1 按產品類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債券投資	2,516,048	2,302,824	213,224	9.3%
資產管理計劃	40,505	31,577	8,928	28.3%
投資基金	528,210	519,063	9,147	1.8%
資金信託計劃	178,393	186,883	(8,490)	(4.5%)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79,316	106,556	(27,240)	(25.6%)
權益投資	322,258	339,948	(17,690)	(5.2%)
理財產品	8,734	9,114	(380)	(4.2%)
資產收益權投資	2,010	1,900	110	5.8%
其他	47,863	47,992	(129)	(0.3%)
小計	3,723,337	3,545,857	177,480	5.0%
應計利息	18,277	20,722	(2,445)	(11.8%)
減：損失準備	(26,658)	(27,728)	1,070	3.9%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合計	3,714,956	3,538,851	176,105	5.0%

#### 1.3.8.2 按計量屬性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92,788	1,108,159	(15,371)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475,510	1,401,113	74,397	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 投資	1,050,138	926,931	123,207	1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投資	96,520	102,648	(6,128)	(6.0%)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3,714,956	3,538,851	176,105	5.0%

### 1.3.9 吸收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1,857.6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378.23億元，增長5.8%。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56.1%，較上年末佔比上升1.2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公司存款				
定期	<b>2,218,535</b>	2,066,876	151,659	7.3%
活期	<b>2,011,164</b>	1,965,191	45,973	2.3%
小計	<b>4,229,699</b>	4,032,067	197,632	4.9%
個人存款				
定期	<b>1,281,360</b>	1,221,680	59,680	4.9%
活期	<b>501,151</b>	439,965	61,186	13.9%
小計	<b>1,782,511</b>	1,661,645	120,866	7.3%
匯出及應解匯款	<b>88,333</b>	68,167	20,166	29.6%
應計利息	<b>85,219</b>	86,060	(841)	(1.0%)
合計	<b>6,185,762</b>	5,847,939	337,823	5.8%

### 1.3.10 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520.9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5.25億元，增長2.7%；已發行債務工具總額為人民幣16,183.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11.89億元，增長8.1%，主要是中信銀行加強主動負債管理，同業存單增加較多。

### 1.3.10.1 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減少)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28,584	15,277	13,307	87.1%
先進智造	6,668	7,462	(794)	(10.6%)
先進材料	89,655	90,619	(964)	(1.1%)
新消費	10,500	7,740	2,760	35.7%
新型城鎮化	57,105	56,669	436	0.8%
運營管理	115,194	125,572	(10,378)	(8.3%)
分部間抵銷	(56,236)	(58,484)	2,248	3.8%
小計	251,470	244,855	6,615	2.7%
應計利息	621	711	(90)	(12.7%)
合計	252,091	245,566	6,525	2.7%

### 1.3.10.2 已發行債務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減少)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523,241	1,403,167	120,074	8.6%
先進智造	–	–	–	N/A
先進材料	4,944	4,887	57	1.2%
新消費	–	3,234	(3,234)	(100.0%)
新型城鎮化	1,000	1,000	–	0.0%
運營管理	84,837	82,621	2,216	2.7%
分部間抵銷	(3,680)	(4,807)	1,127	23.4%
小計	1,610,342	1,490,102	120,240	8.1%
應計利息	7,985	7,036	949	13.5%
合計	1,618,327	1,497,138	121,189	8.1%

### 1.3.11 普通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7,646.8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1.93億元。

### 1.3.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87.00億元。

## 2.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持續提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前瞻性、執行性和協同性，結合業務發展與管控模式，以風險偏好為引領，建立分層分類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有針對性地完善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風險合規文化建設，切實織密「防護網」、築牢「防火牆」，為公司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 2.1 風險戰略及偏好

中信股份於2021年制定五年風險戰略，系統規劃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行動三個階段。2025年，公司執行風險戰略「全面深化年」工作規劃，持續深化風險合規管控機制，按照風險「四早」要求，強化併表穿透管理，健全具有硬約束的風險早期糾正機制，重點加強境外業務風險管控，積極推進風險項目處置化解，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繫在業務一線落地見效，持續提升風險合規管理效能。

公司建立了跨法人、多層級、整合性的企業集團風險偏好體系，通過定性定量相結合確定所承擔風險的總量和底線、結構和限額，搭建設定、傳導、執行、監測、報告的全流程管理機制。

公司致力於持續優化公司各層級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風險識別、評估和監測；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附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及時報告，督促、落實管控措施，提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性。

## 2.2 大類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戰略風險、投資風險、法律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安全生產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

## 2.3 風險管理重點工作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金融板塊、實業板塊風險管理。

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定公司風險戰略(2025)，明確本年度體系優化和重點工作任務，以及風險偏好管理要求。結合內外部最新情況，修訂全面風險管理辦法，適時增補大類風險類別，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推動風險管理數智化建設，制定中信金控2025年數智化風控提升方案，加強風險預警數智化建設。持續推進風險問責工作，指導子公司完善問責制度。加強境外風險防控，組織重點子公司緊密跟蹤境外政策形勢。

強化金融板塊風險管控。制定綜合金融板塊2025年度集中度限額管理方案，加強限額在子公司間歸口併表和過程管控。緊抓隱債置換政策機遇，加強風險協同化解，推動房地產、政府融資平台業務集中度和不良率持續改善。督導子公司圍繞監管意見、合規處罰等開展溯源整改，制定合規管理三年提升行動收官工作方案並推動落實，開展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上半年金融板塊監管處罰次數和金額分別同比下降30%、80%。

提升實業板塊風險管理能力。建立重大風險項目處置機制，推動中信澳礦2023版發展建議書順利獲批，土地受限問題訴訟取得里程碑式進展，確保項目可持續運營。指導子公司選取重點機構、核心業務板塊與關鍵項目形成重點領域清單，穿透開展風險綜合治理，將風險報告、風險檔案視圖、關鍵風險指標、風險綜合治理台賬等工具落實到基層單元。

### 3. ESG 管理

2025年上半年，中信股份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現科技創新發展。

#### 3.1 治理篇

推進董事會成員國際化、多元化、專業化，推動設立首席獨董，更好發揮獨立董事的監督制衡作用。公司每年進行董事選舉工作，在上半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全體董事自願退任並膺選連任。安排董事深入調研，保障董事的知情權、監督和管控。完善採購管理，更新供應商行為準則，覆蓋法律與合規性要求、商業道德與誠信等內容，要求全體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工作規定。每年通過履約評價、年度綜合評價、供應商資格管理等多種方式，對供應商進行審查管理。公司實施供應商入庫管理機制，入庫註冊的供應商已100%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持續推進風險合規文化建設，壓緊壓實全面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推動實業風險綜合治理向下穿透。開展《民法典》《公司法》等法規培訓，總部和各子公司通過召開警示教育大會、舉辦培訓班、專題會議、廉潔提示等方式，加強商業道德和反腐倡廉培訓教育，覆蓋全體員工(含兼職人員及勞務派遣員工)。公司制定商業道德審計相關制度，遵循風險導向審計原則，對商業道德相關事項開展常態化檢查，通過全面審計和專項審計相結合、現場審計和非現場檢查相結合，每

三年完成對所有機構的審計覆蓋。聚焦重點單位、重要領域、關鍵環節加強監督，利用大數據技術開展員工異常行為排查，及時發現和處理員工違規行為，做到早識別、早預警、早整改，防範化解採購、銷售、信貸審批、工程建設、資產處置、費用報銷等領域的商業道德風險。內部審計機構每季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報告審計工作進度和審計發現、建議、整改等情況，確保審計計劃有效執行，持續提升審計工作成效。公司建立協同整改工作機制，按照發現問題糾正到位、制度機制建立到位、責任人員處理到位標準推動問題有效整改，強化內部管控，預防舞弊行為，促進公司合規經營、員工廉潔履職，恪守商業道德底線和各項管理要求。

### 3.2 環境篇

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聚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積極調整優化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引導下屬實業子公司強化科技創新，提升高質量綠色產品服務供給能力，落實「兩增一減」<sup>1</sup>任務，全面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公司在「十四五」規劃中列示相關子板塊的資本性支出目標，其中清潔技術領域的累計投資目標達人民幣600餘億元，具體投資領域包括清潔能源、輕量化製造、節能降碳改造、環境保護等。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有效專利12,000餘項，其中發明專利3,800餘項，與清潔技術、節能減排相關的專利共700餘項。中信環境聚焦綠色發展，組織開展「高效污泥減量化技術及成套裝置研究」「人工智能在水務數智化應用中的關鍵技術研究」，牽頭外部合作機構，參與「京津冀環境綜合治理」等重大專項課題策劃。持續推動綠色金融穩步增長，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7,013億元，較年初增長16.7%；綠色債券承銷規模人民幣692億元，位居市場前列。

<sup>1</sup> 「第一個增」體現為綠色金融為產業低碳化轉型提供融資解決方案，要持續提升綠色金融業務的規模與佔比，加速綠色金融商業模式創新；「第二個增」體現為實業發展以放大產業鏈和生態圈的低碳效應為己任；「減」體現為集團存量中高碳業務、高環境影響投資要積極推進低碳轉型，新業務佈局要以低碳減排、低環境影響為原則。

### 3.3 社會篇

每年向全體員工開展滿意度相關調查，最近一期滿意度調查共收回有效問卷8.4萬餘份，了解員工的思想狀態、工作壓力、幸福感、獲得感、安全感等情況，員工對工作狀態較為滿意的比例為88.45%。推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建立董事會審查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本年度董事會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重點關注制度建設、信息披露、適當性管理、信息安全、投訴管理等。推動相關子公司制定信用卡貸款催收政策、個人貸款催收政策、公平的營銷廣告宣傳政策，明確工作機制與員工訓練要求等。推動子公司進行消費者金融權益保護培訓，培訓範圍包括高階管理層、面向客戶的員工、新入職員工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專職人員等，培訓覆蓋率100%；培訓內容涵蓋投訴管理、消保教育宣傳、行銷宣傳行為規範、債務催收等，確保員工在實際業務流程中充分理解並有效實踐。推動子公司加強金融消費者宣教工作，與外部金融教育機構合作，打造實體投資人教育基地、優秀網路宣傳陣地，利用線上和線下多元化宣傳管道，幫助金融消費者、投資人增強風險防範的意識和能力。加強安全生產工作，堅持「管行業必須管安全、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推動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預防轉型。啟動科技人才「星河」行動，著力打造科技人才隊伍，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注入科技動能。

## 4.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中信股份2024年年度報告及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5.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該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中信股份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企業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審閱」進行審閱。

## 6. 中期財務報表

(見附件)

## 7. 中期股息

中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宣佈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向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2192600元，此乃按照人民幣1.0元兌港幣1.09630元之匯率，即緊接2025年8月29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2079455元))。

2025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5年中期股息，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2元派付。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5年9月29日(即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節所述的記錄日期)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5年10月初寄發該表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享有2025年中期股息之權利，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中信股份將由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權利，股東須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呈交至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5年2月25日，中信股份於到期日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300,000,000美元之2.45%票據。該等票據於2020年2月25日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 10.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11. 半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中信股份之網站(網址為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2025半年度報告約於2025年9月16日分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奚國華

北京，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

附件：中期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		154,727	167,337
利息支出		(83,065)	(93,201)
淨利息收入	4(a)	71,662	74,13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263	35,0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687)	(6,06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32,576	29,031
銷售收入	4(c)	228,929	237,962
其他收入	4(d)	35,593	33,767
		264,522	271,729
收入總計		368,760	374,896
銷售成本		(205,433)	(212,865)
其他淨收入		3,957	5,254
信用減值損失		(28,469)	(33,373)
資產減值損失		(1,193)	(301)
其他經營費用		(61,443)	(60,560)
投資物業重估損益		(36)	6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3,302	2,606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279	1,674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80,724	77,337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2025 年	2024 年
	附 註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已 重 述)
財務收入		1,064	1,312
財務支出		<u>(5,778)</u>	<u>(6,902)</u>
財務費用淨額	5	<u>(4,714)</u>	<u>(5,590)</u>
稅前利潤	6	76,010	71,747
所得稅費用	7	<u>(16,165)</u>	<u>(14,998)</u>
本期淨利潤		<u>59,845</u>	<u>56,749</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1,228	32,113
—非控制性權益		<u>28,617</u>	<u>24,636</u>
本期淨利潤		<u>59,845</u>	<u>56,74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7	1.1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1.07</u>	<u>1.09</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期淨利潤	59,845	56,749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878)	4,7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325)	114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303)	(285)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3,237)	(4,49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2,447)	1,444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01	595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06)	2,115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49,239	58,864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2,921	31,407
—非控制性權益	26,318	27,457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49,239	58,864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款項		588,787	608,48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59,950	315,761
拆出資金		469,146	404,801
衍生金融資產		87,563	135,218
應收款項		352,181	266,387
合同資產		23,097	22,414
存貨		122,712	123,6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0,962	179,82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5,689,146	5,601,071
融出資金		143,169	138,332
金融資產投資	11	3,714,956	3,538,85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92,788	1,108,1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5,510	1,401,1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050,138	926,93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96,520	102,648
存出保證金		77,920	68,21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10,584	107,73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65,918	66,955
固定資產		232,604	218,052
投資物業		40,407	40,691
使用權資產		49,061	49,285
無形資產		21,507	22,640
商譽		26,592	26,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676	84,972
其他資產		63,392	55,350
<b>總資產</b>		<b>12,495,330</b>	<b>12,075,425</b>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1,186	124,1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63,557	935,159
拆入資金	164,044	145,6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4,701	127,140
代理買賣證券款	433,001	361,926
代理承銷證券款	6	1,063
衍生金融負債	103,812	134,331
應付款項	417,107	385,896
合同負債	22,361	21,0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49,890	672,087
吸收存款	12 6,185,762	5,847,939
應付職工薪酬	56,364	57,386
應交所得稅	11,999	12,376
借款	13 252,091	245,566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 1,618,327	1,497,138
租賃負債	19,361	19,049
預計負債	15,460	13,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59	17,731
其他負債	38,738	32,929
<b>總負債</b>	<b>11,034,526</b>	<b>10,652,411</b>
<b>權益</b>		
股本	307,576	307,576
儲備	457,104	449,911
<b>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b>	<b>764,680</b>	<b>757,487</b>
非控制性權益	696,124	665,527
<b>股東權益合計</b>	<b>1,460,804</b>	<b>1,423,014</b>
<b>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b>	<b>12,495,330</b>	<b>12,075,425</b>

## 財務報告附註

###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賬目(以下簡稱「本賬目」)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報。

於本賬目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源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做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 2 編製基礎

本賬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編製。本賬目應結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 (a)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除了預計將體現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中以下的會計政策變更：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以下簡稱「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於2025年新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要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

採用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礎(續)

### (a)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ii) 本集團對不符合自用豁免但實物結算的買賣大宗商品合同的會計政策作出變更。此前，對於涉及賣出大宗商品的合同，本集團在客戶取得大宗商品控制權時確認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考慮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實務指引以及上述交易的經濟實質，自2025年1月1日起，此類交易不再確認任何銷售收入或銷售成本，而是視為賣出大宗商品合同的結算。本集團已對可比期間財務資料進行追溯調整，該變更未對可比期間的稅前利潤、淨利潤和資產總額產生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年度項目改進—第11卷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的修訂 <sup>(1)</sup>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對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與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 (1) 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2) 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3) 生效日期已無限期遞延。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集團預期上述準則及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五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各組成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五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綜合金融服務：該分部包括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該分部包括重型機械、特種機器人、鋁車輪及鋁鑄件等生產；
- 先進材料：該分部包括鐵礦石、銅和原油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以及特種鋼材的生產等業務；
- 新消費：該分部包括汽車及食品銷售、電訊、出版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 新型城鎮化：該分部包括物業開發、銷售及持有、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基礎設施、環保及通用航空等業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並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淨利潤，即在本集團淨利潤的基礎上針對未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利潤項目作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稅後利潤等。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 3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37,012	25,461	166,810	24,221	21,361	31	-	374,896
分部間收入	1,052	84	104	49	422	8	(1,719)	-
<b>報告分部收入</b>	<b>138,064</b>	<b>25,545</b>	<b>166,914</b>	<b>24,270</b>	<b>21,783</b>	<b>39</b>	<b>(1,719)</b>	<b>374,896</b>
<b>收入確認的類型</b>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75,094	-	-	-	-	-	(958)	74,13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29,070	-	-	-	-	-	(39)	29,031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46	25,352	166,033	17,357	9,734	-	(194)	218,328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138	-	-	5,990	-	(96)	6,032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35	55	881	6,913	6,059	32	(373)	13,602
-其他收入(附註4(d))	33,819	-	-	-	-	7	(59)	33,767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1,279	(18)	390	(153)	1,102	6	-	2,606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996	5	550	38	73	12	-	1,674
財務收入(附註5)	-	21	1,038	65	600	330	(742)	1,312
財務支出(附註5)	-	(103)	(1,983)	(368)	(970)	(4,868)	1,390	(6,902)
折舊及攤銷(附註6)	(5,104)	(666)	(5,443)	(914)	(1,036)	(80)	-	(13,243)
信用減值損失	(33,916)	137	(46)	(8)	567	(107)	-	(33,373)
資產減值損失	(47)	(130)	(52)	(72)	-	-	-	(301)
<b>稅前利潤/(損失)</b>	<b>61,608</b>	<b>1,105</b>	<b>9,653</b>	<b>476</b>	<b>4,209</b>	<b>(4,876)</b>	<b>(428)</b>	<b>71,747</b>
所得稅費用(附註7)	(11,628)	(136)	(1,275)	(216)	(1,194)	(544)	(5)	(14,998)
<b>本期淨利潤/(損失)</b>	<b>49,980</b>	<b>969</b>	<b>8,378</b>	<b>260</b>	<b>3,015</b>	<b>(5,420)</b>	<b>(433)</b>	<b>56,749</b>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7,895	459	6,653	32	2,922	(5,419)	(429)	32,113
-非控制性權益	22,085	510	1,725	228	93	(1)	(4)	24,636
<b>2024年12月31日</b>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b>分部資產</b>	<b>11,369,787</b>	<b>63,576</b>	<b>357,614</b>	<b>56,193</b>	<b>343,031</b>	<b>53,956</b>	<b>(168,732)</b>	<b>12,075,425</b>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5,868	1,011	22,819	7,571	49,789	675	-	107,73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4,766	641	8,117	1,864	40,171	1,396	-	66,955
<b>分部負債</b>	<b>10,184,323</b>	<b>42,162</b>	<b>175,802</b>	<b>26,067</b>	<b>140,955</b>	<b>232,799</b>	<b>(149,697)</b>	<b>10,652,411</b>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15,277	7,462	90,619	7,740	56,669	125,572	(58,484)	244,855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 (註釋)	1,403,167	-	4,887	3,234	1,000	82,621	(4,807)	1,490,102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 3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b>302,913</b>	317,714	<b>11,274,594</b>	10,921,472
港澳台	<b>27,151</b>	27,682	<b>731,273</b>	737,429
海外	<b>38,696</b>	29,500	<b>489,463</b>	416,524
	<b>368,760</b>	374,896	<b>12,495,330</b>	12,075,425

###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

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交易淨(損失)/收益以及金融投資淨收益(附註4(a)，4(b)，4(d))。非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 4 收入(續)

###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463	7,960
拆出資金	5,675	5,0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70	1,980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719	15,5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2,116	11,822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9,077	121,260
融資融券	3,677	3,444
其他	30	292
	<u>154,727</u>	<u>167,337</u>

####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04)	(3,4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228)	(9,240)
拆入資金	(1,720)	(2,1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767)	(6,347)
吸收存款	(48,288)	(53,179)
已發行債務工具	(16,131)	(17,057)
代理買賣證券款	(638)	(836)
租賃負債	(267)	(283)
其他	(922)	(738)
	<u>(83,065)</u>	<u>(93,201)</u>

#### 淨利息收入

71,662 74,136

#### 註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5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78百萬元)。

#### 4 收入(續)

#####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卡手續費	6,971	7,948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4,738	5,066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4,581	2,545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3,276	2,823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	7,992	5,607
基金管理業務手續費	4,164	3,777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	2,177	1,818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504	1,294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1,336	1,243
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	2,650	2,527
其他	2,874	449
	<u>42,263</u>	<u>35,097</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9,687)</u>	<u>(6,066)</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u>32,576</u></u>	<u><u>29,031</u></u>

##### (c) 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210,262	218,328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4,311	6,032
— 其他服務收入	14,356	13,602
	<u>228,929</u>	<u>237,962</u>

#### 4 收入(續)

##### (d)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收益(註釋(i))	(19,406)	4,817
金融業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53,062	28,431
其他	1,937	519
	<u>35,593</u>	<u>33,767</u>

##### (i)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損失)/收益：		
—債券和同業存單	(4,874)	6,484
—外匯	(298)	551
—衍生金融工具	(14,234)	(2,218)
	<u>(19,406)</u>	<u>4,817</u>

##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4,110	5,561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1,737	1,56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40	109
	<u>5,987</u>	<u>7,237</u>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324)</u>	<u>(452)</u>
	5,663	6,785
其他財務費用	<u>115</u>	<u>117</u>
	5,778	6,902
財務收入	<u>(1,064)</u>	<u>(1,312)</u>
	<u>4,714</u>	<u>5,590</u>

##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主要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30,620	29,491
折舊	11,257	10,910
攤銷	1,845	2,333
稅金及附加	1,672	1,600

##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期所得稅	14,989	11,809
土地增值稅	5	266
	<u>14,994</u>	<u>12,075</u>

### 本期稅項－香港

本期香港利得稅	1,020	600
---------	-------	-----

###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所得稅	329	276
	<u>16,343</u>	<u>12,951</u>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78)	2,047
	<u>16,165</u>	<u>14,998</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

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其餘境內子公司法定的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了支柱二立法。根據支柱二立法規則，有效稅率低於15%的低稅轄區可能會有補足稅影響。本集團境外經營機構所在轄區中部分轄區已於報告期內實施支柱二立法。本集團已對補足稅的影響適用暫時強制性豁免確認遞延所得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補足稅對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的影響並不重大。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6元 (已派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5元)	10,473	9,745
建議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已派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	<u>5,818</u>	<u>5,527</u>

## 9 每股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稀釋每股收益是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按照調整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9年，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中信轉債」)。中信銀行於2025年3月4日以發行的可轉債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6,851,000元未轉股的可轉債，並於當日起，中信轉債在上交所摘牌。

2022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特鋼」)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信銀行和中信特鋼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具有稀釋性影響，相關計算結果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1,228	32,113
減：假設上述可轉債轉股後對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u>(203)</u>	<u>(315)</u>
經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31,025</u>	<u>31,798</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u>29,090</u>	<u>29,09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7	1.1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7	1.09

##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3,049,706	2,766,421
—貼現貸款	2,038	2,182
—應收租賃安排款	46,365	49,579
	<u>3,098,109</u>	<u>2,818,182</u>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1,106,566	1,067,339
—信用卡	459,146	488,716
—經營貸款	488,975	488,898
—消費貸款	302,947	321,324
—應收租賃安排款	7,315	6,151
	<u>2,364,949</u>	<u>2,372,428</u>
	5,463,058	5,190,610
應計利息	<u>23,319</u>	<u>21,889</u>
	5,486,377	5,212,499
減：貸款損失準備	<u>(146,899)</u>	<u>(146,013)</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5,339,478</u>	<u>5,066,486</u>

##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續)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13,103	11,243
個人貸款及墊款		
—應收租賃安排款	364	369
	<u>13,467</u>	<u>11,61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13,467</u>	<u>11,61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112,604	76,022
—貼現貸款	223,597	446,951
	<u>336,201</u>	<u>522,97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336,201</u>	<u>522,973</u>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5,689,146</u>	<u>5,601,07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u>(389)</u>	<u>(549)</u>

## 11 金融資產投資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07,619	920,106
資產管理計劃	27,184	20,162
資金信託計劃	167,255	176,543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075	1,095
資產收益權投資	2,010	1,900
其他	3,143	3,354
	<u>1,108,286</u>	1,123,160
應計利息	<u>11,160</u>	12,727
	1,119,446	1,135,887
減：損失準備	<u>(26,658)</u>	<u>(27,728)</u>
	<u>1,092,788</u>	1,108,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96,226	493,650
資產管理計劃	13,321	11,415
資金信託計劃	11,138	10,340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47,423	75,593
理財產品	8,734	9,114
投資基金	528,210	519,063
權益投資	225,738	237,300
其他	44,720	44,638
	<u>1,475,510</u>	1,401,113

## 11 金融資產投資(續)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債券投資	1,012,203	889,068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u>30,818</u>	<u>29,868</u>
	1,043,021	918,936
應計利息	<u>7,117</u>	<u>7,995</u>
	<u>1,050,138</u>	<u>926,93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u>96,520</u>	<u>102,648</u>
	<u>3,714,956</u>	<u>3,538,85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 減值準備	<u>(3,014)</u>	<u>(3,285)</u>

## 12 吸收存款

### (a) 按存款性質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2,011,164	1,965,191
個人客戶	<u>501,151</u>	<u>439,965</u>
	<u>2,512,315</u>	<u>2,405,156</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2,218,535	2,066,876
個人客戶	<u>1,281,360</u>	<u>1,221,680</u>
	<u>3,499,895</u>	<u>3,288,556</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88,333</u>	<u>68,167</u>
應計利息	<u>85,219</u>	<u>86,060</u>
	<u>6,185,762</u>	<u>5,847,939</u>

###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499,884	465,680
信用證保證金	44,327	43,450
保函保證金	24,429	21,411
其他	<u>34,265</u>	<u>30,284</u>
	<u>602,905</u>	<u>560,825</u>

## 13 借款

### (a) 借款類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銀行借款</b>		
信用借款	193,927	177,750
抵押／質押借款	<u>17,572</u>	<u>24,503</u>
	<u>211,499</u>	<u>202,253</u>
<b>其他借款</b>		
信用借款	37,448	39,352
抵押／質押借款	<u>2,523</u>	<u>3,250</u>
	<u>39,971</u>	<u>42,602</u>
	251,470	244,855
應計利息	<u>621</u>	<u>711</u>
	<u>252,091</u>	<u>245,566</u>

## 13 借款(續)

### (b) 借款期限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10,445	97,500
—1至2年	33,655	45,055
—2至5年	47,378	36,892
—5年以上	20,021	22,806
	<u>211,499</u>	<u>202,253</u>
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3,193	1,616
—1至2年	713	32,827
—2至5年	13,550	5,546
—5年以上	2,515	2,613
	<u>39,971</u>	<u>42,602</u>
	251,470	244,855
應計利息	<u>621</u>	<u>711</u>
	<u>252,091</u>	<u>245,566</u>

##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202,267	217,194
已發行票據	235,288	226,962
已發行次級債務	120,758	83,120
已發行存款證	717	1,460
同業存單	1,033,057	930,954
可轉換公司債券	4,293	11,246
收益憑證	<u>13,962</u>	<u>19,166</u>
	<b>1,610,342</b>	1,490,102
應計利息	<u>7,985</u>	<u>7,036</u>
	<b><u>1,618,327</u></b>	<b><u>1,497,138</u></b>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194,883	1,098,235
—1至2年	48,448	99,482
—2至5年	193,665	154,731
—5年以上	<u>173,346</u>	<u>137,654</u>
	<b>1,610,342</b>	1,490,102
應計利息	<u>7,985</u>	<u>7,036</u>
	<b><u>1,618,327</u></b>	<b><u>1,497,138</u></b>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未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可以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及Balmoral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Balmoral Iron」)與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 (以下簡稱「MRSLA」)。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Korean Steel及Balmoral Iron發展和營運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Balmoral Iron需要向西澳政府提交其項目的項目計劃書並取得審批後，才可以行使其10億噸採礦權。

在本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以下統稱「中信方」)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Mineralogy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下簡稱「帕爾默先生」)之間，有若干因MRSLA和其他項目協議引起的未結糾紛。下文詳列重要未結糾紛詳細信息。

#### **Queensland Nickel擔保責任申索**

2017年6月29日，帕爾默先生根據本公司在《福特斯庫協作契約》(Fortescue Coordination Deed，以下簡稱「FCD」)項下提供的彌償條款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並提出申索。這一申索是帕爾默先生控制的公司昆士蘭省北部Yabulu營運的鎳與鈷精煉廠(以下簡稱「Yabulu精煉廠」)所聲稱承受的損失。

帕爾默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2024年4月23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了其第七次修改後的起訴書。該起訴書稱，由於中信方未根據MRSLA按時向Mineralogy支付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生產的產品衍生的礦權使用費(以下簡稱「礦權使用費B」)，導致Mineralogy未向Yabulu精煉廠的經理人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 (以下簡稱「QNI」)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營運Yabulu精煉廠業務，並導致QNI於2016年1月被管理人接管，繼而於2016年4月被清盤。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稱，若中信方按時支付礦權使用費B，Mineralogy本可在關鍵時間向QNI提供必要資金以填補現金流缺口，使QNI得以繼續管理和營運Yabulu精煉廠。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稱，QNI的清盤導致Yabulu精煉廠價值減損，並導致持有Yabulu精煉廠的合資企業QNI Metals Pty Ltd.和QNI Resources Pty Ltd.的股份價值等額減損。上述合資企業股份的最終實益所有人是帕爾默先生。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根據FCD的彌償條款，以上價值減損由本公司負責。帕爾默先生向本公司申索1,800,438,000澳元賠償。

2024年5月17日，中信方提交經修改後的替代辯護。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減少損失的責任、損失的定量和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及濫用程序。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 *Queensland Nickel擔保責任申索(續)*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於2024年6月3日提交經修改後的答覆。答覆中聲稱，由於中信方的行為，尤其是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代號「Fulcrum」)的行動，導致中信方已失去以濫用程序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辯護的資格(以下簡稱「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Lundberg法官於2025年6月3日下達命令，從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在本訴訟經修改後的答覆中及Mineralogy在下文所述訴訟CIV 2336/2023經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中，剔除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且不得在該兩起訴訟中重新提起此項指控。

2024年9月，Lundberg法官下達判決，將對本訴訟及下文所述訴訟CIV 2336/2023一併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

訴訟CIV 2072/2017的庭審於2025年6月9日開始，並於2025年6月27日審結。法庭保留其判決。

####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

#####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針對這一需求，建議擴展受限礦坑並增加廢石及尾礦的堆放能力，因為廢石及尾礦是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起訴訟，並於2019年6月10日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該訴訟與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有關：

- 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合理所需的額外用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帕爾默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帕爾默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2021年12月8日，中信方提出一項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326/2021」)，尋求法院命令Mineralogy強制履行2021年11月29日向其發出的經完善的用地要求。該用地要求是訴訟CIV 1915/2019所尋求土地的替代方案。2021年12月29日，K Martin法官下令將訴訟CIV 1915/2019與訴訟CIV 2326/2021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2017 MCP合併訴訟」)。

2017 MCP合併訴訟由K Martin法官進行初審，聆訊自2022年2月21日開始，至2022年4月29日完結。該次初審集中解決2017 MCP合併訴訟中，除中信方所蒙受的損失及賠償金額計算之外的其他所有事項。

2023年3月7日，K Martin法官就2017 MCP合併訴訟下達了裁決理由，並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命令。K Martin法官駁回了中信方大部分申索。然而，K Martin法官就礦區的持續運營作出了以下幾點的重要指示：

- Mineralogy有義務提交或同意中信方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 Mineralogy有合同義務協助中信方或與中信方合作，包括根據《州協議》提交項目開發建議書申請。然而，法院拒絕要求Mineralogy提交呈堂文本中的《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理由包括該等建議書假定使用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的區域；
- Mineralogy必須真誠地考慮，且不得無理地拒絕，任何合理地提出的合理額外用地需求。K Martin法官指出由於中信方最近提出的額外用地要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標準，因此拒絕命令Mineralogy根據該要求提供額外用地。然而，K Martin法官確認一幅由Mineralogy持有位於現時尾礦壩南面承租區域之外的土地，是中信澳礦項目未來堆放尾礦及廢石的所需用地；及
- Mineralogy無須採取措施重新規劃一般用途的土地租約，理由包括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全部該等一般用途區域予中信方使用。

2023年6月9日，在Mineralogy向法院兩度申請暫緩執行判令均被K Martin法官駁回後，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該計劃書已於2023年7月28日取得審批。中信方得以在Mineralogy現已提供准入權限和使用權限的土地範圍內，就擴展礦坑和建設新尾礦壩進行必須的鑽孔和其他勘探工程。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2023年4月21日，K Martin法官在聆訊後下達判決，推遲中信方就《小型工程計劃書》延誤遞交而提出的索償，直至上訴得出判決結果，相關上訴將在後文詳述。法官同時命令中信方支付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截至2023年4月21日聆訊的2017 MCP合併訴訟費用，而帕爾默先生申請擱置庭審不成的相關聆訊費用，則必須由帕爾默先生支付給中信方。

因無法在州協議部長於2010年審批的土地範圍之外擴展礦坑和修建堆放尾礦的額外空間，導致鐵精粉產量於2024年起開始減少。

##### (i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上訴

2023年3月31日，中信方就K Martin法官在2017 MCP合併訴訟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5/2023」)。中信方尋求複核K Martin法官判決，上訴理據如下：

- 《州協議》及項目協議中均未要求中信方為中信澳礦項目所需的合理用地支付額外對價，其原因包括已向Mineralogy就這些用地支付了對價；
- Mineralogy拒絕提交《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內規定的合同義務；
- K Martin法官在評估中信方對土地的需求時採用了錯誤的合同標準，正確的合同標準是用地需求是否為「合理需求」，而不應採取更嚴格標準；
-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與中信方的用地需求是可以分割的不同部分，而非整體性的一攬子計劃，且其許可需求均附有相當要求的細節；
- Mineralogy有充足的技術信息和時間可以考慮中信方的用地需求，而Mineralogy拒絕同意中信方的用地需求違反了《州協議》和部分項目協議；及
- 應下令強制Mineralogy有條件地交出並申請重新授予部分一般性租約土地。

2023年3月31日，Mineralogy亦就K Martin法官命令強制其遞交《小型工程計劃書》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7/2023」)。Mineralogy的上訴理據包括K Martin法官未能認定在Mineralogy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義務之前，中信方必須先證明其為了履行MRSLA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需求，以便Mineralogy能夠在考量自身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就是否遞交項目計劃書進行有依據的評估。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 (i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上訴(續)

2023年5月1日，上訴庭下令將訴訟CACV 35/2023與訴訟CACV 37/2023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2017 MCP合併上訴」)。

該上訴於2024年8月12日至15日及2024年8月19日至21日期間在上訴庭進行聆訊，上訴庭保留其判決。

#### (iii) 《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2023年11月27日，中信方於西澳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法院強制Mineralogy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以下簡稱「訴訟CIV 2336/2023」)。《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所涉及的活動只是《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中所涉活動的一部分，並僅限於Mineralogy已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供准入權限和使用權限的土地範圍內。中信方認為，Mineralogy有義務考慮並批准《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獲批後，《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可緩解礦坑受限和廢石／尾礦堆放能力不足問題，支持中信澳礦項目中期可持續運營。

中信方希望通過該訴訟尋求：

- 法院宣告Mineralogy既未能亦拒絕考慮、批准及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的行為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
- 法院下達命令強制Mineralogy須與中信方共同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及
- 因Mineralogy違約所造成的損失而該當獲得的賠償。

在裁定違約責任後，將另行展開單獨聆訊以確認中信方所遭受的損失數額。

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的其中一位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 (iii) 《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Mineralogy經進一步修改的辯護聲稱，Mineralogy未批准《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的原因是其未收到必要的支撐性文件，包括地質及礦山規劃信息。Mineralogy還聲稱，由於中信方違反部分項目協議，中信方無權獲得申索的賠償。其所指的違反協議包括：

- 中信方尚未向Mineralogy支付在訴訟CIV 2072/2017(如前所述)中申索的金額；及
- 中信方被指沒有准許Mineralogy遵循MRSLA中所有測量、取樣和化驗程序。

2024年9月10日，Lundberg法官在聆聽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就本訴訟及其他訴訟的審理順序提出的申請後下達判決，將對本訴訟及訴訟CIV 2072/2017(如前所述)一併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

2025年2月5日，Mineralogy提交其進一步修訂的辯護。

2025年2月14日，中信方針對Mineralogy進一步修訂辯護提交其答覆。

本訴訟正式庭審之前，曾經過多次非正審的程序性爭議，其中包括Mineralogy曾試圖進一步修訂其辯護書、引入一項反申索(下文所述的訴訟CIV 1487/2025便由這項申索發展而來)、及申請延期開庭等，但均未取得法庭支持。本訴訟於2025年4月28日開始正式庭審。

在聆訊期間，Mineralogy同意向州政府聯合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隨後於2025年5月5日，Sino Iron、Korean Steel及Mineralogy聯合向西澳州政府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審批。西澳州政府於2025年6月9日審批通過《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

鑒於Mineralogy已聯合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提交了《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中信方不再尋求法院下達強制令或強制履行令。但是，中信方繼續餘下申索，尋求法院判定Mineralogy違反協議，且賠償違約造成的損失。

Lundberg法官於2025年6月3日下達命令，從Mineralogy在本訴訟經進一步修改的辯護及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在前文所述訴訟CIV 2072/2017經修改後的答覆中，剔除Mineralogy提出的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且不得在該兩起訴訟中重新提起此項指控。

本訴訟主要庭審於2025年6月27日完結。法庭保留其判決。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 (iii) 《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如果法庭認定Mineralogy在2023年末收到《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後未即時或及時提交的行為構成違約，則將在後續的訴訟中另行釐定Mineralogy因該違約行為須支付的賠償金額。

#### **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陰謀論訴訟**

2023年10月5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起訴訟，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以下簡稱「訴訟CIV 2137/2023」)，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代號Fulcrum)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改變部分項目協議條款，通過Mineralogy彌補中信澳礦項目的超支開發費用，並試圖使Mineralogy其他未開發的採礦權失去價值。2023年11月28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了訴訟CIV 2137/2023的中止訴訟通知書。

2023年12月15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再次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425/2023」)，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本公司(以下統稱「中信方被告」)及Allens律師事務所(中信方被告代表律師事務所)和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部分中信方被告的服務供應商)。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達到前述訴訟CIV2137/2023中聲稱的類似目的。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針對包括違約行為、誘使違約行為及合謀濫用法律程序，以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及以合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提出申訴。同時其亦提出以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理行為來支持有關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的申訴。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亦提出本公司應按照FCD就因本公司未能履行MRSLA項下責任而導致帕爾默先生所稱的損失作出彌償。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由於被告的行為，使其遭受包括因在起訴及辯護各訴訟和為應對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而採取各項行動中產生的費用而所引起的損失，使帕爾默先生無法專注或投放資源到其他有利可圖的項目，以及未能於過去的訴訟中跟進有關最低生產專利費所造成的2億澳元損失。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其在此前的訴訟中未曾跟進「最低生產礦權使用費」是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對其施加的壓力所致。原告還申索懲罰性損害賠償約5億澳元、加重性損害賠償、歸還違約所得賠償和索賠金額應計利息。

中信方被告、Allens律師事務所及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已向法院申請簡易判決並駁回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起訴書。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 *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陰謀論訴訟(續)*

簡易判決及駁回申請於2024年10月15日至18日及2024年12月17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判決。

2024年12月16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申請，要求重新審理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提交的簡易判決及駁回申請，以便提交額外的文件。該申請於2025年4月9日舉行聆訊，法庭保留其判決。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 *未加工礦石／廢石索賠糾紛*

2025年5月8日，Mineralogy向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提起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487/2025」)，理由是多處違反MRSLA及其他項目協議的違約行為，如：

- 聲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未曾為從礦區開採約1.135億乾噸的磁鐵礦石進行加工，並應該支付這些磁鐵礦石(即「未加工礦石」)所產生的礦權使用費；
- 聲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使用了1.34億噸磁鐵礦石及／或低品位物料，而未將其堆存標記以供後期取用和加工(即「已使用廢石」)；及
- 聲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未按照MRSLA及其他項目協議規定向Mineralogy提供其要求的信息。

Mineralogy聲稱根據FCD項下提供的彌償條款，本公司應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所謂違約行為造成的損失向Mineralogy作出賠償。

至於賠償金額，Mineralogy聲稱：

- 針對未加工礦石，應就已開採但未加工的磁鐵礦石支付礦權使用費A約56,040,175.14澳元，及就因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未將未加工礦石用於生產而Mineralogy認為如果用於生產可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額外出產的鐵精粉支付礦權使用費B約556,908,960.88美元；及
- 針對已使用廢石，支付以該物料市場價值厘定的損失，其聲稱可按照44澳元／噸市場價計算，或等同總額4,992,948,708澳元，或所涉物料的合理價值。

##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 未加工礦石／廢石索賠糾紛(續)

此前，Mineralogy曾在前文所述訴訟CIV 2336/2023中，通過申請修改辯護及提出反申索的方式引入內容與未加工礦石及已使用廢石索賠相似的申索。該申請已於2025年4月16日被法庭駁回。Lundberg法官在駁回Mineralogy申請時，考慮了Mineralogy曾拖延提出新的索賠的行為，亦指出新索賠與訴訟CIV 2336/2023並不相關等因素。法官初步評估指出該等索賠的「合同基礎薄弱」。

2025年6月9日，Mineralogy提交了訴訟CIV 1487/2025的撤訴通知書。但是，Mineralogy表示計劃在新的訴訟中重新提起以上索賠，並聲稱在相應修改起訴狀後可令新訴訟比已撤訴的訴訟以更有效及更高效地推進。

### (b)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07,000,000美元。

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000,000美元。

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000,000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000,000美元)。於2025年6月30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